

A 类

# 重庆市南川区医疗保障局

南川医保函〔2025〕23 号

## 重庆市南川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50044 号建议的 答复函

袁天秘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乡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与居民医保参保率的建议》（第 20250044 号）收悉。经我局与区卫健委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费用优化与保障”的建议

近年来，市、区医保部门一直致力于完善医保政策，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提高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2024 年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同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体的参保工作，近几年针对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均予以一定资助，例如：2025 年针对特困人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 1—6 级残疾军人）、城乡重度（1—2 级）残疾人员、城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计生奖扶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及其子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按 400 元/人·年标准全额资助参加居民医保一档；低保对象按 360 元/人·年

标准资助参加居民医保一档；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按 280 元/人·年标准资助参加居民医保一档。上述人员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脱贫人口按照 15 元/人·年标准资助参加居民医保。超过资助标准的个人应缴纳参保费用由参保对象自行承担。

2023 年制定出台《南川区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针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人口等低收入对象建立了医疗救助政策，对规范转诊且在市内就医的救助对象，一次性就医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其中：特困人员自付费用 2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70%的比例救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自付费用 3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60%的比例救助；低保边缘户、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自付费用 5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50%的比例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维持在全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稳定在 60%左右，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年度救助限额 2 万元，进一步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医保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将一些新药

品、新技术、新耗材逐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满足临床需求变化；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有效解决群众就医垫资和办事跑腿问题。

在医保总额管理方面，我局在预算时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各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协议履行情况、以往年度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并注重向基层倾斜。预算分解时预留基层医疗机构专项激励，清算时结合实际情况与卫健、财政部门沟通协商，目前，已对乡镇基层医疗机构总额进行调剂使用，助力基层医疗机构在医保基金的合理支持下正常运转，并更好地服务于患者需求。

## **二、关于“队伍建设”的建议**

针对基层人才短缺问题，区卫健委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通过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参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等方式，引进紧缺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属地化人才，2023—2024 年区卫健委招聘属地化医学类专科生 5 名（含住院医师 1 名、全科住院医师 1 名），乡村医生 2 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4 名，签订协议 2 名。区卫健委将持续加强和区编办沟通，根据单位运行情况，适时为基层争取适当的编制和补充一定的工作人员。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非常重视乡镇的发展，相关政策也向基层倾斜：一是针对高校毕业生新录（聘）用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一个高定薪级工资的政策，并提前半年享受转正定级



待遇；二是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按照每月 300 元-400 元的标准参照乡镇在职在岗工作人员发放；三是根据（渝人社发〔2019〕47 号）文件中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不高于‘本年盈余分配’的 60%，提取的奖励基金用于次年增核超额绩效总量”，但由于农村人口不断减少，群众健康需求高，到乡镇卫生院看病的人越来越少，收入只减不增，医院运行较为困难，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不高于“本年盈余分配”的 60%提取的奖励基金用于次年增核超额绩效总量基本达不到。区卫健委将继续向区政府争取乡镇卫生院投入力度，更好地服务群众。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开展卫生人才“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区卫健委 2022 年启动开展了区聘乡用工作。2022—2024 年，从区级医疗机构共选派 90 名“区聘乡用”和 12 名“乡聘村用”中青年优秀人才到基层医疗单位开展帮扶，缓解基层单位人才短缺，帮助基层医疗单位应用新技术、拓展新业务。2024 年选派区聘乡用医师 42 名下沉基层，为基层医疗单位提供 2 万余人次诊疗服务，五大中心现已服务 4.46 万人次，基层诊疗量同期增长 26.69%，区域内就诊率持续提升。

### **三、关于“基础设施与诊疗能力提升”的建议**

各基层医疗机构均注重基础设施和诊疗能力建设，据了解，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投入 1000 余万元购置 DR 彩超等医疗设备 26 台件。区卫健委还计划实施南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

目，改建南川区 1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总投资 1.28 亿元。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提升患者满意度。

区卫生健康委在全市率先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及数据标准化治理，搭建“区域数字健康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归集包括个体诊所和民营医疗机构在内的全量卫生健康数据，横向实现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融合，纵向实现检验检查数据区级“归仓”并上传市级，实现资源共享。平台已于 2019 年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四级乙等互联互通标准认证。依托区人民医院，打造“区域 PACS”系统，让基层老百姓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三甲医院优质医疗服务；拓展“远程会诊系统”，2024 年至今累计开展远程会诊 4.03 万次。

#### **四、关于“宣传教育强化”的建议**

2019 年区医保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宣传医保政策、缴费渠道等内容。借助“南川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参保缴费信息，利用微信朋友圈、村（社）微信群向群众定期推送信息。设置宣传资料取阅点，统一印发宣传单、宣传手册，与镇街一道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入户走访宣传。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你的建议，制作更多通俗易懂的医保宣传资料，组织政策宣讲团深入村社，举办讲堂，现场答疑，通过“一报一信”（手机报、手机短信）精准投送、“两台一车一喇叭”（电视台、广播电台、公交车、“村村通”喇叭）

循环播放等方式，力争实现医保政策宣传视频进圈入群、宣传音频进村入社、宣传信息随处可见，不断提高居民对医保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再次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扩大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等相关建议，我局将及时收集整理反馈上级，为进一步优化医保报销政策、完善医保制度体系、提升医保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此答复函已经区医保局周子涵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您在议案建议系统填写答复（评价）回执，或者直接反馈到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南川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罗佑余，联系电话：023-7143303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